博湖县民政局2019年部门

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博湖县党委办公室、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博湖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博湖县民政局调整2019年部门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博湖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健全城乡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研究拟定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全县保障标准，落实保障政策；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养老设施管理工作。

（三）拟定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查灾情核查、统计上报和统一发布；接收、 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承担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组织、协调、指导拥军优抚、拥政爱民工作，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抚、 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全县退役军人的培训、就业工作

（五）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推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负责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福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社会福利企业认定和扶持保护政策。负责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六）贯彻落实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负责全县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协助查处社团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非法组织。

（七）负责全县行政区域规划，县、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上报工作。调处镇和县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八）指导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

（九）承担全县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依法对全县性社会团体和县直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承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制定博湖县行政区域规划；协助自治州民政局承办与本县毗邻县、市边界勘界工作；

负责博湖县行政区划内接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县、乡（镇）、村、行政区划名称和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查、审批、呈报工作，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十一）指导、监管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老龄工作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县老龄工作发展的规划和措施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统计信息报送工作；强化民政财务，对全县民政事业经费作出预、决算，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四）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出职能:

（二）健全城乡医疗救助体系；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

（三）拟定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查灾情核查、统计上报和统一发布；接收、管

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承担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组织、协调、指导拥军优抚、拥政爱民工作，承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抚、 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全县退役军人的培训、就业工作。

（十二）指导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老龄工作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县老龄工作发展的规划和措施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博湖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1326.41万元（不含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本次调减预算 18 万元，调减后预算为1308.41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无职能划入，划入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因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能职能划出，划出预算 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博湖县民政局部门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42 万元，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

车运行费 2.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未发生变化，原项目经费绩效目标未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博湖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A3， 明细到项级）

 2.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此表为空，无绩效目标调整事项）。

博湖县民政局

2019年4月15日